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水金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华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出售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本次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备查资料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23 日